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二批场地平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新发改[2021]161号 和新发改投审[2023]2号 批准建设，投资统一代码为：2110-440705-04-01-516363，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江门市新会区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专项债券、财政统筹及融资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的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开高速睦北出入口与新中公路之间，东至新前水道西岸，西至胜利南路南延线，场地平整面积 2630 亩（其中，第二批场地平整面积 2084 亩），主要工程内容为场地土方清表、填筑、平整压实，边坡防护，并修筑临时排水设施避免水土流失等。其中有约 40 万立方土方由发包人提供取土点（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内），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指定的取土点取土，并负责挖土方装车、运输土方到本项目施工范围回填等，其他剩余约 515 万立方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外购（回填土应符合设计要求，保证填方的强度和稳定性。所填土方均为山泥，不能用淤泥和淤泥质土、膨胀土、有机质物含量大于 8% 的土、含水溶性硫酸盐大于 5% 的土、含水量不符合压实要求的黏性土）。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5004.87 万元，其中建安费估算：33135.50 万元。

2.2 工期：总工期 570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工期 15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555 个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概算编制和预算编制。

(2)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施工（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报批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和保修等。

2.4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2.5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2.6 工程质量要求：(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格，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丙级（或以上）资格；

(2) 施工资质：/；

/（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道路工程）或市政类设计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拟派人员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3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各自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相应的设计和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应服从联合体牵头人工作分配和管理。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

资质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3.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4.3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七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区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生

电话：0750-6367239

招标代理机构：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50-3852172

年 月 日

各标段其他要求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二批场地平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30 分

踏勘现场时间 :/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江门市新会区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